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零七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9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深圳市格兰德酒店有限公司100%股权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的议案》,同意出售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零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零七投资”)持有的深圳市格兰德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兰德酒店”)100%股权(其中公司持有格兰德酒店95%股权,零七投资持有格兰德酒店5%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格兰德酒店的股权。本次交易情况主要如下:

一、交易概述

格兰德酒店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截止2014年12月31日,格兰德酒店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238.36万元,该数据已合并厦门亚洲海湾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投资”),未合并厦门投资的净资产为1571.94万元。公司将直接持有的格兰德酒店95%股权转让给深圳汇银通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零七投资将持有的格兰德酒店5%股权转让给自然人李莉。股权转让价格以审计净资产为基础,股权转让价格为1350万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

本次交易的股权受让方有2个,其基本情况分别如下:

(一)深圳汇银通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银通”)

公司名称:深圳汇银通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

理局综合办公楼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辉云

认缴注册资本：伍仟万元

成立日期：2014 年 5 月 26 日

经营范围：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业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业务流程外包业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知识流程外包业务；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从事保付代理业务（非银行融资类）；受托资产管理；供应链管理；从事文化活动策划；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股权投资；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汇银通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董监高没有关联关系。

（二）自然人：李莉，居民身份证号码：65282719790819****；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村 118 栋 31D。

李莉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董监高没有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介绍

公司名称：深圳市格兰德酒店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联合广场 B 座北侧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

成立日期：2000 年 7 月 21 日

经营范围：经营旅业及配套的西餐、茶艺、健身、网球、桌球、乒乓球、保龄球；内设商场、商务中心。

截止转让发生时，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格兰德酒店 100%股权。

（二）近两年标的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经审计）

单位：元

截止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35,639,800.59	21,495,430.91	29,751,486.81	-9,197,963.1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2,138,213.17	15,719,387.21	25,851,945.37	-5,776,043.70

上述财务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 2013 年度《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4】48040045 号）和 2014 年度《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5】48040036 号））。

格兰德酒店上述财务指标为未合并厦门投资的财务数据。合并厦门投资后格兰德酒店经审计的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 12,383,623.04 元。

公司没有为格兰德酒店提供过担保，格兰德酒店也不存在委托理财，本次交易不涉及债务转移。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将持有的格兰德酒店 95%股权和全资子公司零七投资将持有的格兰德酒店 5%股权分别转让给汇银通和李莉，交易双方同意股权转让价格以审计后的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基础，股权转让价格为 1350 万元，汇银通和李莉同意按此价格购买上述股权。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七日内汇银通和李莉分别向公司、零七投资支付股权转让款总额的 60%，自本协议项下股权过户至汇银通和李莉后三个月内，汇银通和李莉分别向公司、零七投资支付股权转让款的 20%，余款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完毕。

自本协议项下股权变更登记完成后，格兰德酒店的股东责任均由汇银通和李莉承担，因股权转让事宜引发格兰德酒店员工向公司和零七投资主张相关劳动争议产生相应经济责任也均由汇银通和李莉承担。

股权转让协议书经双方盖章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五、出售该股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格兰德酒店的任何股权，格兰德酒店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格兰德酒店是公司旅游饮食业的组成部分，但因长年亏损，改善乏力，转让股权后有利于公司整合资源，集中精力发展现有主业，降低管理成本，改善经营业绩，提升公司整体运营效率。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与账面资产接近，对当期损益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一) 董事会决议
(二) 审计报告
(三) 股权转让协议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6 月 15 日